

消防

XIAO FANG

GUAN LI JIAO CHENG

管理教程



主编：白马京 叶群声 刘明洁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管理教程/白马京,叶群声,刘明洁主编.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8

ISBN 7-5390-1975-1

I. 消… II. ①白…②叶…③刘… III. 消防—治安
管理—中国—教材 IV.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860 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NCU.EDU.CN:800/

消防管理教程

白马京等主编

出版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编:330002 电话:(0791)8513294 8513098
印刷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字数	315 千字
印张	12.25, 插页 7
印数	2000 册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390-1975-1/D·1
定价	21.50 元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发行部或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11
第一章 物质燃烧知识	19
第一节 燃烧的本质	19
第二节 燃烧的条件	20
第三节 燃烧的类型	22
第四节 燃烧规律在消防上的运用	29
第二章 消防管理法规	31
第一节 消防法规的分类	31
第二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刑事责任	34
第三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行政责任	41
第四节 消防行政复议、诉讼与赔偿	66
第五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民事责任	75
第六节 火灾隐患的整改	78
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	85
第一节 重点单位管理	85
第二节 重点部位管理	88
第三节 重点工种管理	89
第四节 火源管理	94
第五节 重点单位的防火档案	101
第六节 消防重点三级管理	102
第四章 建筑消防管理	105
第一节 建筑防火安全常识	105

第二节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	122
第三节	建筑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130
第五章	电气消防管理	134
第一节	电气火灾特点	134
第二节	电气线路管理	135
第三节	电气设备管理	141
第四节	电气从业人员管理	150
第六章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	153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分类及编号	153
第二节	危险物品的生产和使用管理	156
第三节	危险物品的储存管理	159
第四节	危险物品的运输管理	166
第五节	危险物品的销售管理	174
第六节	危险物品的销毁管理	176
第七章	消防产品管理	180
第一节	消防产品管理的重要性	180
第二节	灭火剂	182
第三节	灭火器	188
第四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97
第五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11
第六节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23
第八章	消防管理机构和组织	227
第一节	消防管理机构	227
第二节	消防组织	231
第九章	灭火作战管理	238
第一节	火灾发展及其扑救的特点	238
第二节	战斗准备	241
第三节	灭火战术指导思想 and 原则	247

第四节 灭火战斗的组织指挥	250
第十章 其 他	256
第一节 火灾发生的规律	256
第二节 火灾调查处理	262
第三节 火灾统计	268
第四节 火灾报警和火场逃生	277
第五节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管理	281
附 录 相关法规	28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00
三、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304
四、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10
五、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317
六、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鉴定或认定和火灾事故 责任认定不服不属于申请复议范围的通知	320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21
八、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26
九、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	331
十、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351
十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55
十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65
十三、关于公安消防机构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69
十四、关于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371
十五、公安部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是否属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374
十六、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375
主要参考书目	382
后 记	384

绪 论

消防是一个外来词汇,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总称,是公安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任务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英语中的消防一词为 fire protection。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一、消防工作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保障条件。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火既可以服从人们的意志,造福于人类,也会违反人们的意愿,造成很大的危害。古人说过:火“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无数事实说明,失控的火危害极大。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火灾,一把火就造成几十人甚至数百人的伤亡,造成上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亿元的经济损失,这不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不幸,而且还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化为灰烬。不仅如此,而且事故的善后处理往往也牵扯了政府很多精力,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有些火灾事故还成为国内外舆论的焦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训十分沉痛和深刻。因此,做好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

域,与各个行业和人们的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仅就用火、用电、用气的广泛性而言,消防安全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几乎是无处不在。全社会每个行业、每个部门、每个单位甚至每个家庭,都有一个随时预防火灾、确保消防安全的问题。总结以往的火灾教训,绝大多数火灾都是由于一些领导、管理者和职工群众思想麻痹、行为放纵、不懂得消防规章,或者有章不循、管理不严、明知故犯、冒险作业造成的。火灾发生后,有不少人缺乏起码的消防科学知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甚至不会逃生自救,导致严重后果。江泽民总书记在《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中,关于“隐患险于明火,防患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科学论断,用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地阐述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地揭示了消防安全工作的内在规律,突出强调火灾预防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关键性问题,对指导和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消防工作,认真学习并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一个城市、一个地区乃至全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二、消防工作的作用

(一)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是由消防工作的属性决定的。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观念在转变,家庭装修的档次愈来愈高,家用电器和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城市燃气也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家庭里的火灾因素也随之增多。一旦发生火灾,不仅会造成财产的严重损失,而且还会造成人员伤亡。有时一家失火,殃及四邻,

影响更多居民群众的正常生活。据统计,在 2000 年的火灾中,共死亡 3021 人,伤 4404 人。可见做好消防工作,对于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为公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保障人们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

(二)保护公共财产安全

公共财产是国家的物质财富。火灾对公共财产造成的损失是触目惊心的。如 1987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 日大兴安岭森林特大火灾,除造成 193 人死亡,226 人受伤,使许多人丧失家园外,过火面积 101 万公顷,其中有森林面积 70 万公顷、烧毁储木场木材 85 万立方米,烧毁各种设备 2488 台,其中汽车、拖拉机等大型设备 617 台,烧毁桥梁、涵洞 67 座,总长 1304 米,毁坏铁路专用线 9.2 公里,损坏通讯线路 483 公里,输变电线线路 284 公里,大火殃及一个县 3 个镇,烧毁粮食 325 万公斤,房屋 61.4 万平方米。这场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亿多元。面大火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更是难以用经济价值来衡量的。

必须看到,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财产会越来越多,保护公共财产免遭火灾侵害的任务必将日趋繁重。

(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消防工作十分重要的任务。我们应该看到,随着现代化建设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不断出现,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高层建筑不断发展,石油化工产品不断增加,火灾因素将日益增多。据统计资料表明,我国 2000 年共发生火灾 18 万多起,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多元。可见,火灾对经济建设的危害是不可低估的。

现代社会的运转如同一台大机器,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处发生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对现代化建设的影响往往远远不只是“四邻遭殃”的范围。如 1990 年 7 月四川襄渝铁路梨子园隧道火

灾,致使运输中断 240 小时;1993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清水河安贸危险品储运公司 4 号库因将性能相抵触的化学物品混存而发生特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亿元,死亡 15 人,受伤 873 人(重伤 136 人);1997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东方化工厂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17 亿元,伤亡 48 人,使这个企业及与这个企业生产相关连的十几家企业处于瘫痪、停产状态。因此,保卫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免受火灾危害,是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而又富于革命传统的国家,北京、西安、开封、洛阳、杭州、沈阳等历史古城,在城池内都建造了许多富丽堂皇的宫殿和寺院,在山水花木之间建造了很多亭台楼阁。这些古代建筑、历史文物和革命遗址,都体现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光辉灿烂的文化,若遭火劫,将会造成不可挽救、无法弥补的损失。如 1981 年 4 月,北京的寿皇门起火,大火烧了 6 个小时,使这座古建筑付之一炬;1950 年,文化部新闻电影制片厂因硝化纤维电影胶片自燃发生火灾,把从革命根据地带来的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延安时期革命活动的珍贵影片烧毁。1994 年 11 月 15 日吉林市博物馆的银都夜总会发生火灾,这把大火使黑龙江省博物馆在吉林市巡展的一具长 11 米、高 6.5 米的恐龙化石化为灰烬,32000 多件文物、石器、陶器、服饰、书画以及 40 多年来的音像、图片、文字资料档案、11000 余枚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末的国内外珍贵邮票、9.73 万册 1909 年至今的科技文献及中外文物等,全部烧毁;还烧毁建筑物 680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671 万元,文物损失无法估价。

我国历史上建筑火灾也很多,就连闻名遐迩的少林寺也曾三遭火劫。少林寺建于北魏太和 19 年,距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在这期间几度兴衰,第 1 次火灾发生在隋朝,第 2 次发生在清朝,

第3次火灾发生在民国时期的1928年,国民党军阀石友三放火烧毁了大部分建筑,损失了许多珍贵文物。

从以上火灾事故可以看出,做好消防工作对保护和继承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发掘革命传统和教育后人,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减轻战争造成的火灾危害

无论现代还是古代战争中,“火攻”都是打击对方的一种经常使用的重要手段。据记载,西汉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李陵则命令部下焚烧本军近旁的草木,使不被延烧而自救。三国时期的诸葛亮、曹操等都是擅长火攻的军事家,如诸葛亮的借东风火船烧毁曹营就是火攻的一个典型战例。唐代杜佑的《通典》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防御火攻的一系列措施,如为了防止敌人利用火箭等火器攻城而引起火灾,要求将“城扇及城堠(古代瞭望敌情的土堡)以泥厚涂备火”,“柴草之类贮积以泥厚涂之,防止火箭习火”等。

在现代战争中利用火攻就更为多见。如朝鲜战争开始不久,美国侵略军对新义州进行了一次空袭,投掷了大量凝固汽油弹,使全城成为一片火海,根本无法施救,大火烧了3天3夜,大部分房屋被烧光,炸死和烧死无辜平民3万多人,海湾战争中,科威特的600多口油井起火,平均每天有600万桶原油被白白烧掉,着火油井的火柱高50米。据美国专家对卫星获得的资料研究表明,燃烧的油井大火产生小气候区作用在油井附近引起了时速为37千米的大风,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世界各国精干的灭火队用了1年多的时间才将这油井大火扑灭,可见危害之大。

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战略观念,对战时消防要有充分的估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于火灾危险和政治影响大的工程,要充分考虑战时措施。

(六)减轻地震发生火灾的危害

我国是世界上多地震的国家之一,多数省市都发生过地震。仅从1966年的邢台地震到1976年唐山地震的10年间,全国就发生了10多次6级以上的强烈地震。

地震是一种破坏性很强的自然灾害。一次强烈地震,不仅会使房屋倒塌,人畜伤亡,而且震后往往发生火灾。如1889年1月3日,宁夏银川、平固发生8级强烈地震,房屋严重倒塌,死5万余人,官府、衙署、仓廩、兵民房屋等多处起火,大火3日未熄;1975年2月4日,辽宁省营口、海城地区7.3级地震,造成26处起火,震后住在防震棚内的群众因用火用电不慎,在短短的56天里,发生了2000多起火灾,死伤几百人。

在国外,震后火灾也很严重。如1923年9月1日,在日本东京和横滨之间发生8.2级地震,横滨距震中60公里,全市1/5的房屋倒塌,同时有208处起火,由于消防设备和供水管道被震坏,无法施救,横滨市被大火烧了3天2夜,东京市烧掉了2/3。据统计,这次地震火灾共烧毁447000幢房屋,有56000人被大火烧死。1995年1月17日的日本神户大地震使很多煤气管道、油罐泄漏,170多处同时着火,方圆100公里之内到处都是熊熊大火。

由此不难看出,因地震而发生火灾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对抗震防火的具体措施应在平时的防火工作中贯彻落实,如对建筑工程采取抗震措施,选择适当的固定和移动灭火设施,加强防震棚的防火管理等。

(七)打击放火犯罪,维护社会安定

放火是犯罪分子进行破坏的手段之一。在当今社会历史条件下,有些对社会不满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有的刑事犯罪分子为了销赃灭迹,有的个人因对单位或领导不满,有的因个人或家庭纠纷,还有的为骗取保险公司的赔偿等往往采取放火的手段,对社会、单位、家庭、个人进行放火破坏、报复。据有关资料统计,1987年至1996年的10年间全国共发生放火案件32182起,约占全国这

10年间火灾总数的8.4%，其中1996年全国发生放火案件达3232起，占火灾总数的8.8%，放火案件呈上升趋势。因此，加强同放火破坏分子作斗争，打击放火犯罪，对于保卫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保卫社会安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消防工作现状与发展

我国的消防工作，是在旧中国消防基础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起步发展的，在人口持续增长、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我国的消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创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消防事业发展道路。

党和政府十分关心，重视消防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消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消防机构设置日趋完善，消防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防火手段逐步走向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灭火技术、消防装备越来越先进。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消防工作当作关系到国计民生和长治久安的一件大事来抓。许多领导人亲临防火检查和灭火指挥的第一线，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解决了不少防火灭火的重大问题。广大消防人员忠实地履行职责，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赴汤蹈火、舍生忘死，作出了卓越贡献，每年有数10人献出宝贵生命。1998年4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的实施是我国消防法制建设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必将推进消防事业深入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建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的暴露出来，重大、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火灾形势相当严峻。1984年全国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为1.6亿元，1994年增加到12.4亿元，2000年达到15亿元。火灾形势日趋严峻，消防工作出现了

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消防工作未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没有正确地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消防安全的关系,对现代化建设条件下消防安全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在安全生产、经营、生活活动中,没有把消防安全看成是经济建设中不可分割的整体,消防观念淡漠。有的为了追求一时的发展速度和眼前经济效益,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消防安全,减少了对消防事业的投入,使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未同步发展。这种只顾眼前,不计长远的行为,其结果一方面是物质生产在增长,流通在加快,另一方面是火灾损失在持续上升,影响了经济建设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是企业单位内部消防管理机制弱化。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其出发点本是革除弊端,建立适应生产发展和市场经济需要的新的生产经营运行机制。但是,一些企业新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尚未建立和有效运行之前,把过去经过长期努力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消防管理机制,错误地看成是限制生产发展的桎梏,与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独立经营对立起来,削弱了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一些企业消防保卫机构被撤销或合并,人员被裁减,安排一些难于履行职责的老弱病残者做消防保卫工作;还有的经营者把消防工作与生产经营割裂开来,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

三是消防法规不完善。近年来,针对消防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国家和各地都制定了一系列消防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加强消防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加强监督管理角度看,消防法制仍然不够健全,许多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方面,现有的某些消防法规内容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已不适应现实生活。另一方面,消防法规还不够完善,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着无法可依的问题。

四是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长期以来,消防知识的宣传没

有纳入社会宣传教育的范畴。工业企业的重点岗位、特殊工种人员因消防安全培训不够,不懂消防规章,或有章不循,违章作业;有的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不准动火的动火,不准吸烟的吸烟,发生了火灾不知如何逃生造成群死群伤等。据统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用火、用电、用气引起的火灾由改革开放初期占火灾总数的 20% 上升到目前的 60%。

五是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在城市规模日益扩大,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大型综合性建筑越来越多,建筑布局及功能日益复杂、危险性增加的情况下,城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发展缓慢,据 1997 年对全国 219 个地级以上城市统计,消防站、市政消防栓分别欠账 60% 左右,消防车欠账 40% 左右;各种建筑消防设施由于产品、设计、安装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原因,不合格率占 60%,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相当薄弱。此外,我国消防员个人装备比较落后,有些必备的装备如隔热服、空气呼吸器等在一些消防中队还是空白,不能适应现实斗争的需要。在执行一些重大的灭火抢险任务时,消防战士除了用有限的技术装备外,更多的是凭着勇敢和牺牲精神与火灾险情搏斗的。

六是重大火灾隐患比较突出。近几年来,由于各地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使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上升的势头有所减弱,但在不少地方和单位,消防工作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火灾隐患比较突出。在宾馆、酒店、集贸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财、物集中的地方,普遍存在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落后,电线乱拉乱接等问题,一旦起火,后果不堪设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无证经营、运输、储存等违章现象较普遍;有些城市,违章的液化气经营点遍布大街小巷,严重威胁居民的安全;一些企业因生产不景气,无力顾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有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厂房设

备简陋,消防安全条件差;不少外资、合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老板安全观念淡薄,搞短期行为,追求少投资、多回报,厂房“三合一”现象严重;一些企业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万一起火,火烧连营,后果严重。

在充分认识消防工作面临紧迫形势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具备做好消防工作,推动消防事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既给消防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对消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199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消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从中国国情出发,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消防事业发展规律并以积极、慎重、科学的态度,努力改革和加强消防工作。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逐步做到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增强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和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特大火灾的能力,以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是: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将消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把我国的消防事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基本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再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使我国的消防事业达到世界中等水平。

公安部于2001年3月又制定了《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

1.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确保消防安全。
2. 加快消防基础设施,提高全社会防范火灾的整体意识和能力。
3. 以现役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

大力加强消防力量建设。

4. 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努力改进灭火救援工作。
5.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消防部队素质。
6.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
7.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为消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在这7条指导意见中,公安部为消防工作发展绘就了一幅美好的蓝图。

21世纪中国的经济将迅猛发展,科技将日新月异,文化将空前繁荣,社会、政治持续稳定发展。这一切对消防工作既是发展的机遇,又面临着挑战。消防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责任光荣而重大。我们要为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保卫和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一、消防工作的方针

《消防法》第一章第2条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科学、准确地表达了“防”和“消”的辩证关系,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也体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特色。

做好消防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消防工作方针,而执行好消防工作方针,又有赖于对该方针的准确理解,尤其对防火与灭火之间关系的准确理解。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就是要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有机地结合起来。无数事实证明,只要人们思想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火灾多数是可以预防的。当然,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不同,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各种偶发的因素,要完全

避免火灾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所以人们要有两手准备,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防止火灾发生,另一方面要认真做好灭火准备。万一发生火灾,尽快地发现,尽快地消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在我国广大农村,很早就流传“灶前清,水缸满”的谚语。灶前清,就是灶前清理干净可燃物,防止火灾的发生;水缸满,则是水缸经常装满水,做好灭火准备。这一谚语体现了“防消结合”的精神。

防火和灭火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整体。虽然,在实际工作中有防火与灭火的分工,有关部门的工作各有侧重,但是,它们又是相互结合的,“防”中有“消”,“消”中有“防”;“防”为“消”创造条件,“消”为“防”提供补充。“防”可以减少火灾的发生,避免火灾的危害,而“消”则可以减少已发生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和伤亡。就整体而言,只重视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或者把两者对立起来,都是不利于同火灾作斗争的。

火灾是一种常见的灾害,但实际上绝大多数火灾是人为造成的。因此,火灾并不是不可预防的,只要预防工作做好了,就能够减少火灾的发生,即使发生了火灾,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所造成的危害。从这些年发生的火灾原因来看,用火、用电不慎占火灾总数的70%以上。几乎各种火灾都与人的因素有关,并且许多火灾是由于人的思想麻痹、放松警惕、缺乏防火意识造成的。所以,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就应在“预防为主”上下功夫、花气力。

消防工作方针,强调在做好火灾预防工作的同时,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及时扑灭发生了的火灾。

做好灭火准备,首先是要有思想准备。树立战备观念,打有准备之仗,一旦发生火灾做到心中有数,科学指挥灭火,快速扑灭火灾。其次是要有组织准备。这就是要建立健全一支训练有素,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消防队伍。再次是要有物资准备。一个城镇要规划建设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讯、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配备先进的消防技术装备。在重要的建筑物内,